



310115545300012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4〕203号

关于曹路区级征收安置房项目 07-03 地块 配套初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中建申拓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曹路区级征收安置房项目 07-03 地块配套初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司投字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浦东新区“十二五”保障房曹路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曹路区级征收安置房项目 07-03 地块配套初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浦东新区“十二五”保障房曹路基地 07-03 地块，东至 07-04 地块，西至 07-02 地块，南至东靖路，北至水洞

港路，项目用地约 1990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20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

1. 新建普通教学楼、专业教学楼、行政艺术楼、食堂、风雨操场，以及地下车库、门卫、垃圾房、配电站等辅助用房。新建地上建筑面积暂按 19906 平方米控制，新建地下建筑面积待下阶段论证后确定。

2. 新建室外活动场地，以及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出资（不含前期费）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上海市《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》（DG/TJ08-12-2004）以及国家《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。

2. 同步衔接周边规划道路等市政设施建设计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

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曹路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
